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2033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厦门庆腾家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五星一里9号502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加捷快发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材料刨削处理；涂金；织物漂白；木器制作；纸张处理；食品加工；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动物屠宰；皮毛防蛀处理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